

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汇发〔2003〕4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外汇管理局系统的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管理，及时清理逾期未核销业务，规范逾期未核销业务移交操作程序，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逾期未核销行为进行处理，促进进出口单位认真执行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提高进口付汇核销报审率和出口收汇核销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案件移交操作程序》及有关规定，总局制定了《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2、进口付汇/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情况移交登记表（略）

3、催核通知书（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1：

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外汇管理局系统对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行为的清理、移交和查处工作，促进进出口单位认真执行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提高进口付汇核销报审率和出口收汇核销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案件移交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包括“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和“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系指进口单位进口货物报关后一个月内未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报审手续的付汇业务；“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系指出口单位出口货物报关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收汇核销手续的出口业务。

第三条 对于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业务，外汇局核销部门（以下简称“核销部门”）应当及时清理并向进出口单位催核，经催核依然不能办理核销手续的，应当及时移交外汇局检查部门（以下简称“检查部门”）查处。

第四条 核销部门应当定期清理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业务，每个月应当至少清理一次，对于逾期未核销笔数较多、金额较大的进出口单位，核销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清理。清理结束后，核销部门应当将清理情况进行登记、汇总。

第五条 核销部门应当在每次清理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发生逾期未核销行为的进出口单位发出“催核通知书”（见附件 2）。送达“催核通知书”的方式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但应当做好与进出口单位的签收手续和催核情况记录。催核的期限、次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且催核工作应当自发出“催核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结束。

第六条 催核工作结束后，核销部门应当迅速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付汇逾期情况移交检查部门进行查处：

- （一）经催核依然不能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的；
- （二）自领取“催核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未向核销部门说明逾期未核销原因或说明的原因未经核

销部门认可的；

- (三) 在清理、催核期内由于进口单位原因核销部门无法联系的；
- (四) 拒绝领取“催核通知书”的。

第七条 对于以下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情况，核销部门应当暂缓移交，待情况明了后再向检查部门移交：

(一) 进口单位持已加盖海关“验讫章”的纸质进口货物报关单办理到货报审，但“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暂无电子信息的；

(二) 进口货物报关单丢失，进口单位持进口合同、进口发票及海关完税证明向核销部门提出书面延期核销报审申请，核销部门同意延期核销报审的；

(三) 进口单位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货报审，经核销部门同意延期报审的。

第八条 催核工作结束后，核销部门对除下列情况外的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情况均应及时向检查部门移交：

(一) 符合差额核销条件并正在处理的；

(二) 符合核销备查条件并正在处理的；

(三) 已收汇，但因技术原因不能及时核销，相关部门正在处理的；

(四)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核销，但向核销部门提供了情况说明并经核销部门同意延期的。

第九条 核销部门在向检查部门移交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情况时，应当按进出口单位分别填制“进口付汇/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情况移交登记表”（见附件3），并将以下资料一并交检查部门：

(一) 催核通知书及相关催核情况记录；

(二) 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情况清单；

(三) 相关核销原始凭证。

第十条 核销部门将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情况向检查部门移交后，对于检查部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所需其他相关凭证、信息，核销部门应当协助提供；对于已经移交检查部门的逾期未核销业务，进出口单位申请办理核销的，核销部门应当予以办理，并在办理后二日内将情况通知检查部门。

第十一条 检查部门对移交的逾期未核销行为，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案件移交操作程序》的规定办理签收，并进行审查，除以下情况外，应当在7日内予以立案：

(一) 移交材料不全的，检查部门应当在5日内退回核销部门予以补充；

(二) 经核对工商局登记数据，违规企业已经注销或者超过两年未登记自动注销的，检查部门不予立案，并将相关资料退还核销部门；

(三) 经实地核查，违规企业无从查找，但工商局登记未注销的，检查部门不予立案，应登记备查，并将相关资料退还核销部门。违规企业再次办理核销业务时，核销部门应更新企业相关资料，并重新向检查部门办理移交。

(四) 具有其它正当理由的。

第十二条 对于已立案的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案件，检查部门应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分析逾期未核销原因，对于违规金额较大又不能提供相关证据、存在明显逃骗汇嫌疑的逾期未核销行为，应当进行延伸调查。

第十三条 对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行为，应当逐笔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七条，违规情节轻微，单笔违规金额在 25 万美元以下，可予以减轻处罚；单笔违规金额在 25 万美元（含）以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笔处罚的标准为逾期金额每 5000 美元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对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行为单笔处罚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对出口收汇逾期未核销行为符合《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情节的，单笔处罚金额的上限不得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 违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企业提供书面申请，经案审会研究同意，可酌情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经地市级（含）以上财政部门批准出口逾期未收汇核销款项作坏账处理的；
- （二）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以前，违规企业已经办理了相关进出口业务项下核销的；
- （三）从境外调回其原向外支付的等值外汇款项，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四）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从轻或者减轻处理规定条件的。

第十五条 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案件查处结束后，检查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查处情况向核销部门反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它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